

#### 主要內容

在 2002 年 12 月，證監會：

- 成功檢控 2 名人士違反證券披露法例
- 對 6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中介人採取紀律行動

#### 檢控行動

##### 再有兩名人士因未有披露交易而被定罪

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龐錦華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Sat Pal Khattar 承認控罪，表示其未有在 5 個營業日內，就買賣各自的公司的股份向香港交易所作出申報，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兩人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2 年 12 月 24 日發表)

上市公司大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必須披露有關證券的交易，否則會有遭受檢控的危險。

自本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18 名人士違反有關上市公司的證券披露法例。

#### 紀律處分

##### 違反發牌條款及犯有其他失當行為導致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已經暫時吊銷婁德基的牌照及註冊資格，為期 3 星期，原因是婁氏違反其牌照上有關禁止其以委託方式進行外匯交易的條件。婁氏亦不誠實地以見證人身份簽名見證客戶開立帳戶，但實際上婁氏當時並不在場。此外，婁氏亦沒有就客戶的買賣指示備存適當的記錄，及沒有實行足夠監管，以致未能防止組內一名職員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2 年 12 月 12 日發表)

持牌人必須嚴格遵守證監會對其牌照所施加的條件。證監會將對違反該等條件或沒有備存適當記錄及實行充分監督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我們亦不會容忍中介人以任何形式作出的不誠實行為，並會懲處任何作出不誠實行為的註冊人。

##### 證監會不會容忍註冊人不遵守有關委託帳戶的規定

證監會已對兩名未有適當地運作委託帳戶的交易商代表採取紀律行動。

- 梁偉業由於未有將 5 名客戶已簽署委託協議一事通知南方中天經紀有限公司，以致南方中天未能就這些委託帳戶設立安全運作措施而遭到譴責。
-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徐道光由於利用客戶帳戶多次進行委託交易，違反輝立有關禁止進行該類交易的內部政策，以及在進行有關委託交易之前，未有從客戶取得書面授權，因而遭到證監會譴責。

(有關新聞稿已分別於 2002 年 12 月 19 及 20 日發表)

梁氏及徐氏並不是首批因為有關失當行為而被證監會譴責的註冊人。證監會再次提醒註冊人，在進行委託交易之前，必須取得有關客戶的書面授權，並且必須通知其僱主，有關客戶已發出有關授權。由於有關過失可能會損害客戶的權益，以及假如客戶就有關委託交易是否有效提出爭議時，可能會對經紀行構成財政風險，因此證監會將嚴厲對待這些失當行為。

### 未有備存足夠資本的商號可能會喪失牌照

太平陽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唯一監督董事莫昂迪在提出上訴後，其受到的紀律處分由撤銷註冊減輕至受到譴責。太平陽及莫氏由於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未能把有形資產淨值維持於規定水平、未有依時呈遞周年審計帳目，及未有備存適當記錄而遭到紀律處分。然而，減輕有關紀律處分是附有條件的，就是假如太平陽及莫氏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注入新資金，其註冊將會被撤銷。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2 年 12 月 12 日發表）

證監會提醒註冊人必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否則須面對其牌照可能被撤銷的紀律處分。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肯定了證監會對違反《財政資源規則》者所採取的強硬態度，而上訴委員會已給予莫氏及太平陽遵守有關規定的最後機會。

###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2 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29 名人士，以及紀律處分 57 名人士/商號。

假如你想知道更多有關的資料，可以在證監會網站[www.hksfc.org.hk](http://www.hksfc.org.hk)的“新聞稿、刊物及演講辭”部分瀏覽證監會發出的新聞稿。

假如你希望以電郵方式訂閱及收取這份月報，可以到證監會網站主頁內的“網站更新提示服務”，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獲證監會發牌的中介人可以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電郵帳戶收取這份月報。